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2377號

反　訴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訴訟代理人　廖格蔚
反　訴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翔裕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升
訴訟代理人　李德正律師
　　廖乃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